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40020908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（增訂）總說明」、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」、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溪湖鎮臨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」、「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內容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三、第十五條之三，新增第一公墓(媽厝埔)臨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、15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- 二、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內容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三、第十五條之三，新增第一公墓(媽厝埔)臨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何炳樺